

# 外傭到港風險承擔承諾書（2019新冠肺炎）

僱主姓名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僱主）

外傭姓名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外傭）

僱傭中介名稱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司）

鑑於政府於2021年8月31日開始，放寬外籍家庭傭工到港之新安排，僱主因此而承受一定程度之風險，本司因應政府之新政策，必需向僱主陳述最新狀況，並需得到僱主承諾，方能安排符合資格的外籍家傭到港之程序。

僱主需要承擔責任及風險如下：-

- 1.) 外傭必需要接種兩劑新冠疫苗，及於第二劑疫苗接種十四日後方可前往香港工作；外傭於疫苗接種後，可能產生嚴重副作用而不適宜來港工作，僱主可以考慮取消該外傭來港，本司可安排僱主聘用另一外傭，但原有之申請不會安排退款，本司可能會向僱主收取因此情況而衍生之額外費用，或由本司與僱主簽署的服務協議書條款作為依據。
- 2.) 僱主必須繳付外傭在登機前72小時內核酸測試的費用，如外傭不幸出現陽性結果（確診），僱主可待外傭康復後再安排到港程序，或僱主可與本司商討，引用第1.)的處理方案去處理。
- 3.) 因應政府新政策，由最高風險地區（包括菲律賓、印尼）來港，必須根據政府防疫條例 599H（現時於指定酒店隔離廿一晚，以政府當時最新情況為準），由於酒店房間供應相當緊張，僱主需要明白於確認房間後，如遇上外傭確診、航班更改或熔断機制下停止到港等情況，而需要更改房間日期，僱主可能需要負責額外手續費用，所有收費及條款根據酒店公佈為準，僱主不得有任何爭議。
- 4.) 因應疫情下，機票價格相當高昂，僱主或需補回機票差價方能安排外傭到港；如遇上確診或熔断機制，已購買之機票需要更改航班日期，因而產生手續費，僱主須負責該費用。
- 5.) 如外傭到港後，不幸確診新冠肺炎，僱主需要按政府指引對該外傭作出妥善安排，不得將其責任推卸給本司，但本司會盡力協助僱主解決問題。

僱主同意並接受以上5項條款，本司才開始為僱主協辦外傭入境香港的情序，由於疫情存在太多不確定性及變數，成功與否，本司只能盡力而為，不能作出百分百保證，望僱主能體諒本司。

僱主簽署作實

僱主姓名：\_\_\_\_\_ 香港身份號碼：\_\_\_\_\_（\_\_\_\_\_）

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

